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和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5-2027 年)》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一百〇三条	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群团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。	第一百〇三条	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群团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，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。
第一百〇六条	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董事对公司	第一百〇六条	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

	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		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
第一百五十八条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第一百五十八条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相关登记、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